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发行利率为2.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06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77,249,315.07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20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邀请广大投资者莅临公司全面了解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t.cn/R6w.net),或关注微信“全景路演”,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至17:00,届时公司将高管在财经在线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三季度报告》,因报告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项填写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76,200,800户;

更正后: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2,445户。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和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错类似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3临-04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 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湘潭市全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t.cn/R6w.net),或关注微信公号“全景路演”,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高管在财经在线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4名已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670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载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67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更新后)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16:30-17: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参会人员: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请于2023年11月1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roadshow@cnbchina.com)或名义接待网站,本行将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进行,本行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听取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参会人员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16:3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1.参会人员:本行总行及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日16:30-17: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

五、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7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roadshow@cnbchina.com,或名义接待网站,本行将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团队,电子邮箱:ir@bankof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
三、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自批准之日起满24个月内在有效期内,公司在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3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发行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在有效期内,公司在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细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应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提名施清高先生、沈卫峰先生、吴国浩先生、吴捷飞先生、沈俊超先生、陈梓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王瑞生先生、周夏飞先生、周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台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台21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股价走势及公司的基本情况等多重因素,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内,如再次触发“台21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3年10月30日起,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台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履行“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华投资”)持有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股份数量为37,789,93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本次股份质押后,华华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12,0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1.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36%。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投资”)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6,020,13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4%。本次股份的质押后,华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南投资合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6,050,000股,占其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9.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2%。

●因“台21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所涉及的股本占比计算以2023年10月20日公司总股本890,446,527股为基数。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华投资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华投资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方	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债权人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	华华投资	12,050,000	否	否	2023.10.26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1.89%	11.36%	生产经营
2	华华投资	1,900,000	否	否	2023.10.26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53%	0.18%	生产经营
3	华华投资	1,900,000	否	否	2023.10.26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53%	0.18%	生产经营

二、华华投资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华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直接	间接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华投资	37,789,936	42.4%	0	12,050,000	31.89%	11.36%	0	0	0	0
施清高	128,230,100	14.4%	0	64,000,000	50.00%	42.11%	6.00%	0	0	0
合计	166,020,135	16.64%	0	66,050,000	39.78%	7.42%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近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八、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九、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四、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五、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六、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七、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八、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九、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十、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